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5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703号提案 会办意见的函

深圳市人民政府：

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703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委员所提建议富有建设性，建议将此意见向人社等相关部门反映，我厅也将加强与交通运输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交通运输行业提前退休的有关政策和动态信息，并在以下方面做好有关支持工作。

一、营造良好公交行业良好的就业和发展环境

加大《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贯彻执行力度，指导各地制定公交车等公共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就业综合扶持政策，从待遇、生活、培养计划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保障，引导公交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社会平均工资、劳动强度等相适应的收入和增长机制。同时进一步指导深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善公交车驾驶员培训政策，将公交车驾驶员培训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公交车驾驶员培训机制，不断加强公交车驾驶员队伍建设，壮大公交行业从业人员队伍。

二、推动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我厅现正牵头起草《关于促进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拟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后印发，旨在通过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指导各地从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营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行业正面宣传等方面入手，妥善解决我省在推进公交优先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有效减少公交运营安全隐患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同时，将加快推进《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立法工作，从法律层面确立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交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以上会办意见可公开。

联系人：尹黎；电话：020-837307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